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5 号《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97%、33.90%、28.75%、8.46%，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42,385.87 元、55,963,066.32 元、53,346,403.64 元、23,061,505.87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9,309,469.9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78,031.25 元、68,122,642.00 元、76,185,144.10 元、26,041,303.55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44,307,786.1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019,563.76 元、1,521,902,541.48 元、1,181,726,343.59 元、478,212,683.4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

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73,080,485.52 元、负债合计 648,354,743.05 元、净资产为 324,725,742.4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87,411,270.13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其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9,966,802.82 元、1,501,881,040.46 元、1,163,205,355.79 元、472,897,351.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8.68%、98.43%、98.8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货物及运输服务采购、资产租赁、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接受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陈希康、陈力皎、沈国祥、康达投资、秋炜贸易、雅诚贸易、盛康合金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12.31
陈力皎	1,000.00	3,554.22	2,554.22	2,000.00
沈国祥	-	1,900.00	1,900.00	-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陈力皎	2,000.00	5,200.00	6,200.00	1,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陈力皎	1,000.00	-	1,000.00	-

2016年1-6月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6.30
无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雅诚贸易	-	113,814.48	113,814.48	-
康达投资	852.95	21,014.00	12,379.10	9,487.85
盛康合金	3,304.91	17,170.00	17,021.92	3,452.99
陈希康	0.08	8,034.25	1,514.33	6,520.00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雅诚贸易	-	81,171.55	81,171.55	-
康达投资	9,487.85	2,500.00	8,724.21	3,263.64
盛康合金	3,452.99	-	3,452.99	-
陈希康	6,520.00	5,003.05	8,004.00	3,519.05
陈力皎	-	2,000.00	2,000.00	-
秋炜贸易	-	12,073.30	12,073.30	-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雅诚贸易	-	200.00	200.00	-
康达投资	3,263.64	8,008.00	11,271.64	-
陈希康	3,519.05	1,002.26	4,520.00	-
陈力皎	-	1,060.00	1,060.00	-
秋炜贸易	-	339.82	339.82	-
2016年1-6月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6.30
无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等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陈希康为公司及子公司共9笔债务合计11,0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子公司共5笔债务合计10,800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5笔债务合计8,5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子公司共8笔债务合计9,200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陈力皎共同为子公司1笔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4年,陈力皎、陈希康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3笔债务合计7,5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子公司共4笔债务合计7,3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子公司共5笔债务合计9,200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为子公司共2笔债务合计3,000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公司共2笔债务合计2,500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共2笔债务合计2,000万元提供担保。

(3)2015年,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7笔债务合计13,8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公司及子公司共4笔债务合计7,2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姜永芬共同为子公司共2笔债务合计3,0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2笔债务合计2,500万元提供担保。

(4)2016年1-6月,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4笔债务合计8,500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公司及子公司共3笔债务合计7,100万元、保函合计3,506.99万元提供担保。

(二)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融资需要,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权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高强度高导电性铜锡合金接触线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410262535.6，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该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年江阴（质）字 001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康盛新材料将其拥有的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铜及铜制品为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6）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435-1 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其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 2016 锡银承字第 00435 号《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6）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589-1 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其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 2016 锡银承字第 00589 号《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2016 年 2 月 23 日，康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6）信锡银保质字第国业 00073-1 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康盛新材料以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其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银锡字第 00073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2016 年 3 月 21 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YZ9205201628004201 的《权利质押合同》，康盛新材料以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存单为其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92052016280042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2016 年 3 月 30 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YZ9205201628005401 的《权利质押合同》，康盛新材料以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存单为其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92052016280054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2016 年 4 月 20 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YZ9205201628006801 的《权利质押合同》，康盛新材料以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存单为其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92052016280068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质押情形及发行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11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将由当地政府限期回收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

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商票贴现合同、承兑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云桂接-2016、云桂承-2016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分别销售铜锡合金接触电缆、铜合金承力电缆，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146,648.06 元、51,696,972.11 元。

（2）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连盐铁路四电工程指挥部签订编号为 LYSD-2016WZJZ-JCW-011 的《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255,669.00 元。

2、借款合同

（1）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无锡农商行签订锡农商流借字[2016]第 0145010406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675%。该笔借款由康盛新材料、陈力蛟、冯岳军与无锡农商行签订锡农商保字[2016]第 014501040604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6011600LJB22571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5%。该笔借款由康盛新材料与江阴农商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 2016011600B202302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 年 4 月 12 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9205201628006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康盛新材料向其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89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2052016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 年 4 月 25 日，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年（江阴）字 0486 号《国内采购融资合同》，康盛新材料向其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年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个基点。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5 年江阴（保）字 048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年江阴（质）字 001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 2016 年 5 月 10 日，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年（江阴）字 00573 号《国内采购融资合同》，康盛新材料向其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个基点。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5 年江阴（保）字 048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康盛新材料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年江阴（质）字 001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6) 2016 年 5 月 12 日，康盛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11201J2160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康盛新材料向其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陈力皎与冯岳军分别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11200J215096A1、11200J215096A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6年6月7日,康盛新材料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订2016年恒银宁借字第10040607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康盛新材料向其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陈力皎、冯岳军分别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订2015年恒银宁承高保字第100404300011号、2016年恒银宁借高保字第100401130011号、2016年恒银宁借高保字第10040113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开立信用证合同

(1)2016年2月23日,康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银锡字/第00073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康盛新材料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2,000万元,付款期限为见单后182天。该笔业务由康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6)信锡银保质字第国业00073-1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2)2016年3月21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92052016280042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康盛新材料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3,500万元,付款期限为货物收据签发日后180天。该笔业务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ZB92052016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YZ9205201628004201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2016年3月30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9205201628005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康盛新材料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1,200万元,付款期限为货物收据签发日后180天。该笔业务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ZB92052016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YZ9205201628005401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2016年4月20日,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92052016280068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康盛新材料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3,500万元,付款期限为货物收据签发日后180天。该笔业务由发行

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2052016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康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YZ9205201628006801 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商票贴现合同

(1)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36 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贴现申请人为康盛新材料，保贴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该笔业务由康盛新材料、陈力皎分别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30 号、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4 月 21 日，康盛新材料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16 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贴现申请人为康昶贸易，保贴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该笔业务由发行人、陈力皎分别与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签订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31 号、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承兑协议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协议编号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 江阴支行	发行人	2016 锡银承字第 00435 号	1,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2			2016 锡银承字第 00589 号	1,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3	交行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康盛 新材料	BOCJY-A009 (2016) -282023	3,6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

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7,255.6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616,226.55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金额为467,905.64元,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发行人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股改、辅导补助资金共计4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户县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力皎、总经理冯岳军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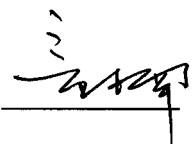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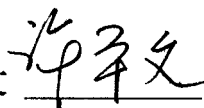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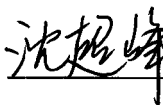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超峰 

2016年9月26日